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雄韬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昭	联系电话：0755-83734686
保荐代表人姓名：邓永辉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重大问题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涉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涉及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涉及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合规性、董监高行为规范和募集资金管理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受燃料电池产业链、IDC项目等项目投入在 2017 年暂时无法产生效益，原材料铅锭采购价格快速上升，人民币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以及公司深圳生产基地部分业务转移至湖北、越南生产基地过程中的部分产能浪费与费用增加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利润有所下滑。	就雄韬股份 2017 年度业绩下滑的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督促公司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股东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失信补救承诺	是	不适用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东 1994 年及 1995 年出资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全体发起人关于本次发行前公司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发行人被迫缴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承担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关于如湖北雄韬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资格被迫缴税收优惠税款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关于如雄韬电源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迫缴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风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关于鹏远隔板如遭受搬迁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是，原保荐代表人吴茂林离职， 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邓永辉。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	无

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昭

邓永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